

风雨玫瑰

乔桑著

个性倔强、心高气傲的女孩吴漫萍，因不屈服心术不正的顶头上司，愤而辞职。当她在做服装生意、创办服装公司时，又历经艰难，惨遭暗算，导致生意和爱情彻底失败，心理发生扭曲。她为了报复伤害过自己的人，不惜和黑道人物相勾结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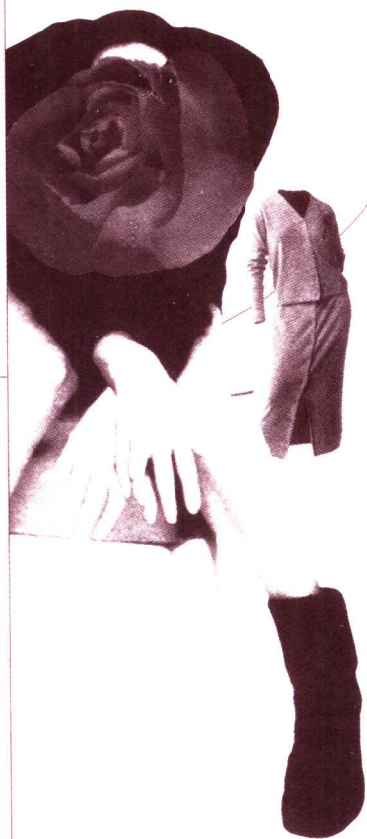
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方圆丛书

风雨玫瑰

乔桑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风雨玫瑰/乔桑著. —石家庄: 花山文艺出版社,
2002

(方圆丛书·女性犯罪系列)

ISBN 7-80673-203-9

I. 风… II. 乔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63394 号

丛 书 名: 方圆丛书·女性犯罪系列

书 名: 风雨玫瑰

著 者: 乔 桑

责任编辑: 刘斌武

美术编辑: 李文侠

封面设计: 田晗工作室

责任校对: 李 鸥

出版发行: 花山文艺出版社 (邮政编码: 050071)

(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)

网 址: <http://www.hspul.com>

E-mail: hswybs@heinfo.net

印 刷: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

字 数: 281 千字

印 张: 12.125

版 次: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

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—5000

书 号: ISBN 7-80673-203-9/I·124

定 价: 20.00 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方丛书

[illegible]

引 子

我是个平庸的作家，十几年前“纯文学”吃得开的时候，曾经春风得意过。但这些年来，死心塌地热爱文学的读者群越来越萎缩，文学期刊全都举步维艰，我这种人自然也风光不再，连我的老朋友“半瓶醋”也敢人模狗样地对我的作品评头论足了。

当然，半瓶醋是他的外号。二十年前我们曾志同道合，都发誓在文学事业上有一番作为，可他仅仅坚持了两年，便受不了稿件屡投屡退的打击，转而下海做生意了。那时，他在我面前总有点羞答答的，



自嘲在文学上是个半瓶醋。现在不同了，他的生意越做越大，俨然大老板了。但我还叫他半瓶醋。在我面前，他永远是个半瓶醋——不这么想我心里无法平衡。

半瓶醋看过我新近脱稿的一部描写反腐败的小说，毫不客气地扔给我两个字：狗屁！我特恼火，问他怎么狗屁了？他说不温不火不疼不痒，现实可比这严酷多了。我脸上虽然挂不住，但心里明白他说的没错。

我的这部小说，取材于去年一件轰动全省的腐败大案。此案倒了一位副省长，若干厅级、处级干部，还有公安局长、法院审判长什么的，是一个绝对能写出反腐力作的好典型。通过市委宣传部的朋友以组织名义出面联系，我的采访计划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。可是采访结果并不理想。那些在押的腐败分子个个贼奸溜猾，只会背书似的做检讨，废话一堆，我最了解的实质性内容少得可怜。办案人员虽然积极配合，但他们净提供些纪检干部如何无私奉献忘我工作的材料，类似好人好事表扬稿。根据这堆半生不熟的材料搞出来的作品，就像生了个光有骨头不长肉的孩子，当然不会人见人爱。

半瓶醋给我出主意：“你就不会换个思维方式，别在正面人物光辉形象这棵树上吊死，让犯罪分子充当一回中心人物不行吗？”

我说：“我这里面有好几个犯罪分子是主要角色。”

半瓶醋说：“你那些主角都是老一套了，无非老奸巨猾，道貌岸然，贪得无厌之类，所有的反派人物都是这模样，早看腻了。现在人们都喜欢搞出点儿邪门歪道的，比方说，弄个女的，年轻漂亮，温柔多情，又心狠手辣，保证吸引人。”

我不禁好笑道：“那全是三流电视剧里瞎编出来的角色，现

实中哪有啊。”

半瓶醋说：“怎么没有？你写的这桩案子里不就有一个女的吗，听说长得特漂亮，整个就是个狐狸精！那个被判了无期的公安局长，就是栽倒在她的石榴裙下。还有那个被毙了的黑社会老大，为了她争风吃醋，连港商和日本人他都敢下黑手。你要是写她，保险谁都爱看。”

我不屑地说：“那种女人本质上都差不多，无非贪慕虚荣，出卖色相，头脑简单，不知廉耻，在小说里充其量能当个调味品，担纲挑大梁还差着分量呢。”

半瓶醋笑道：“难怪你写不出像样的东西，这方面你实在一窍不通。不瞒你说，我这些年在场面上混，没少遇到过这种女人，知道她们的厉害。你想啊，一个女人既是公安局长的情妇，又跟黑社会老大有一腿，用我们的话说，那就叫黑白两道通吃。这种女人比艾滋病的杀伤力都强，要不自古就有一句老话：红颜祸水。祸水一过淹一片，死的全是些前途无量的好男人。”

他这话挺有说服力，我真动心了，但到哪儿去找那个狐狸精呢？当初制定采访计划的时候，根本没拿她当回事。

半瓶醋一拍胸脯说：“省监狱女子劳改大队的头儿是咱哥们，听说那女的就押在他那儿。咱说要采访，还不是一句话的事，方便。”

半瓶醋做上生意后，说话口气越来越大，搞不清他哪句真哪句假，我无所谓地说：“那就有劳你帮忙给联系吧，事成之后我请你吃涮肥牛。”

没想到两天后，半瓶醋当真把那位队长给请来了。

队长是位红脸汉子，三杯酒下肚就跟我拍着肩膀称兄道弟

了。我趁机跟他打听，去年省里那件腐败大案判了一个女的，是不是关在他那儿了。

队长说：“你说的那个女犯，其实是因为跟一个黑老大有点瓜葛弄进来的。同那件腐败案有牵扯的是黑老大，没那女的什么事，外面尽是瞎传。”

我刚想再往下问，半瓶醋在桌下面踢我一脚，我马上明白火候未到，于是端起酒杯岔开了话。

我极豪爽地同队长连连碰杯，很肉麻地扮演着一副特别崇拜警察这种高尚职业的角色。转眼消灭了一瓶白酒，队长终于彻底被感动了，晕晕乎乎地举着酒杯说：“老兄我是个粗人，别的本事没有，你家要有什么人犯事进去了，打个招呼。我没权放人，但起码能让他少受点儿罪。”

我马上就说还真有个事要请他帮忙，就把打算采访那名女犯的想法说了，并且解释说自己正在写一本书，里面的案子同这个女犯有关系。队长还没答话，半瓶醋抢先替他答应了：“操，这点儿小事对咱队长来说，还不是小菜一碟嘛。”

队长直眉瞪眼地给了他一句：“你懂个屁，这事没那么简单。”

我拿出先前采访此案的介绍信给他看，队长总算给了个爽快话：“只要上面批准，我这儿绝对没问题，一切提供方便。”

劳改大队位于市郊，没有直达公共汽车，得打出租车。来前我先跟队长通了个电话，很顺利就找到了地方。

队长的办公室比我预想的要简朴得多，一张普通的办公桌，一张单人床，靠墙有两只看上去很有些年代的文件柜。队长见到我有点不冷不热的，把我那封经过有关部门特批的介绍信翻来覆

去地看了好几遍，生怕有假似的。最后才说，要不是那天喝高了，他绝对不会答应让犯人接受什么采访，你们这些耍笔杆的武没准儿，搞不好就惹麻烦。

“你要采访的犯名叫吴漫萍。这女人不简单，是什么名牌大学毕业的，还当过机关干部，后来下海搞私营企业，开了家服装厂，买卖做得不小。她已经是二进宫了。头一次是诈骗罪，判二缓三。在缓刑期又犯事了，又判了四年。这家伙傲得不行，说话特噎人，你不一定能谈出什么名堂。”

队长的这番介绍反倒触动了我的职业神经，我知道我肯定抓住了一个难得的好材料，忙说：“没事，这行我干了十来年，什么人见过，能应付。”

队长淡淡一笑，说：“前些日子有个记者来采访，她说什么也不肯见他，说她最讨厌人家把她那些事当成茶余饭后闲扯淡的作料。如果这次她坚决不肯出来见你，我们也不能强迫她。”

我微一怔，想了想，说：“如果我以亲属的名义呢？比方说，是她的舅舅什么的行不行？”

队长迟疑了一下，说：“可以试试。”

因为有了队长的关照，下面的管教干部们都格外客气。安排会面的那间小屋是犯人见律师专用的。屋正中摆着一张桌子，两边各有一条固定在水泥地面上的长凳，除此之外一样多余的设施也没有。

管教带吴漫萍进来的时候，我正站在窗前向外张望。头一回进这种地方，当然想多看些东西。窗外是一片小操场，尽头有一幢很长的三层楼房，建筑样式是小学校里最常见的那种，走廊半敞着，不同的是半敞的走廊上罩着一层防盗网。当然谁也看得出

来，那不是为防外贼安装的。间或能看见有人影从走廊上穿过，但距离远了点儿，分不清是男是女，甚至是管教干部还是犯人也拿不大准。

忽然听到背后一个女人微微发颤的声音轻轻唤道：“乔家林！”

我是姓乔，但不叫乔家林。回过头来，便看到一张由惊讶转失望，继而又流露出恼恨的女人的面孔。

我事先看过犯人登记表，知道她今年二十八岁，身高一米六七。表上有她正、侧两张黑白照片，瓜子脸，稍偏瘦，眉眼端正，但神情呆板，根本谈不上漂亮。然而当她本人活生生地出现在眼前时，我才知道照片有时会造成多大的误导。

这张年轻得有点像女中学生的脸上，没有口红，没有脂粉，没有描眉，没有一丝一毫现代女子必不可少的修饰，而且剪了一个齐齐整整到耳根的短发型，就像戴了一顶二战时期纳粹德军的钢盔，但你仍然能感觉得到站在面前的她有一种独特的、难以形容的魅力。

我说不清这种印象来自她身上的什么地方。也许，是因为她那深邃而机敏的眼神，无论表情如何变化，总让人觉出有一种令人捉摸不定的神秘光泽在眸子的深处滚动，显出几分沧桑的成熟；也或许，因为衬着这双眼睛的是一张看上去尚且清纯的面孔，仿佛是未谙世事的女孩，让你不由得生出几许怜爱——“清纯”用在这里当然极不恰当，但我一时想不出有更合适的词，反正就是那意思，会欣赏女人的人一看就能领会。另外还有身材，或者说更要命的是她的身材。尽管一身很普通的衣服外面罩了一件样式很难看的号衣，仍然遮掩不住她那窈窕有致的体形，不难想像她若穿上一袭长裙或短裙，将是怎样一副夺目的风姿。

采访犯人我还是头一次，希望气氛能轻松一些，但又怕太客气了有丧失立场之嫌，于是面无表情地指了下椅子，说：“请坐。”

吴漫萍规规矩矩地坐在了对面的长凳上，垂下眼帘避开我的视线，刚才脸上瞬间流露的失望或恼恨已经不见了，像是被一只无形的手掌抹了去。

我说：“你不要害怕，我们就随便聊聊。”

吴漫萍抬起眼睛看我，目光很冷，眉宇间透出一股高傲之气，似乎在说：我会怕你？

我做了个简洁的自我介绍，非常诚恳地声明，我绝没有猎奇的意思，如果她不愿意说，我也绝对不会勉强她。我想用坦诚和友好的态度来打动她。

她一直默不作声地听我讲，我讲完了她仍然默不作声。我挺尴尬地干咳了一声，还得继续找词说下去。多年的采访经验告诉我，对方这种状态下，若一个劲地正面提问非搞僵了不可，得采取点儿迂回战术，先营造出轻松的气氛，才好往下谈。

我说：“刚才你一进来喊我什么来着？对了，乔家林，你舅舅是叫这个名字吧？”

她不回答。

我说：“对不起，我不是故意要冒犯他老人家。我要不冒充你舅舅的话……”

她突然打断我：“我没舅舅。”

我一怔：“你没舅舅？那你干吗来见我？”

她沉默了一会儿，说：“我以为是他来了……他应该来的。”

我问：“你说的他，是乔家林吗？”

她不说话。

我又问：“乔家林是你什么人，能告诉我吗？”

她脱口道：“他是个骗子！”

我问：“骗子？什么骗子？”

她又不说话了。但她的表情已经明明白白地告诉我，这个乔家林当然不是什么骗子，可能是一个她最痛恨的人，也可能相反，是她最亲近的人，或许是她那个黑社会圈子里的什么要紧人物也说不定……总之，这个乔家林在她的生活里绝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。我相信我的直觉。

但我无论怎么努力，她就是一言不发。

我看了看手表，不知不觉已经过一个多钟头了，显然再拖延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，就说：“今天就这样吧，过几天我再来看你。”

她嘴角露出一丝嘲讽，说：“还冒充我舅舅？”

我说：“要是你不太介意的话。”

她说：“我有权介意吗？”

我无言以对。我知道如果我说她有权介意的话，她立刻就会介意的，那以后我真的没办法继续我的采访了，于是岔开话说：“我知道，在里面挺苦的，你需要什么东西就说话，下次我给你带来。”

她挖苦地说：“你要是不心痛花钱的话，就给我带一条烟吧。我只抽‘红中华’，别的不抽。”

我是个上了等级的烟鬼，当然知道“红中华”的价钱，一盒就得五十多块，一条得五百多，何曾舍得自掏腰包摆这个谱？但我还是毫不犹豫地答应她下次一定带来。

出来到队长的办公室告辞，队长问我谈得怎么样，我说谈得还不错，就是时间短了点儿，没谈透，还得麻烦他再安排。队长

挺意外，说看不出你还真有一套，居然能让她配合你。我提起“乔家林”这个名字，问他知不知道这个人的情况。队长很警觉地反问我怎么想起问这个人，是不是吴漫萍说什么了？我信口说她好像挺想见这个人。

“她把他害惨了。想见人家，人家想不想见她呀！”队长说。

从第一次采访的结果看，我没有一点儿乐观的理由，如果下次还是这局面，肯定彻底没戏。但吴漫萍的个性，还有她明显的抵触情绪，反倒激起了我的兴趣，甚至让我有种预感：这个女人绝对不简单，搞好了肯定能挖出点东西来。

回到案头，我反复回想采访时的每个细节，不觉思如泉涌，灵感像飞翔的小鸟一样敏捷，令人跃跃欲试——从这个角度切入反腐败题材，说不定真的能写出点儿新意呢！

难道不是吗？只要是腐败大案，必然都有女人的影子。但她们不是影子，而是活生生的人，有思想，有感情，有追求，有个性，有心机，有手段。她们就像迷魂药，像催化剂，让那些腐败分子们心甘情愿地在危险的道路上越走越远，直至身败名裂。而最后，这些女人又有多少因此而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呢？很少，有也很轻。从这个角度讲，说她们是腐败的最大受益者似乎都不过分。

可怕的是，现在这种卖身求荣的女孩子并不少见。她们单纯而又浮躁，虚荣而又无知，就像生活在迷乱的幻觉之中，总想用青春和姿容作赌注，去敲开社会的大门，结果往往付出了惨痛的代价。身陷囹圄的吴漫萍也许就是个典型的例子，具有警示作用，可以让那些不安分的女孩子们清醒一些，理智一些，不会因幼稚而一失足成千古恨……

沿着这个思路，我拉出了下一步采访的提纲。进行这种采访的难度是显而易见的，但凭借十几年的采访经验，我绝对有信心。

第二天我打电话给队长，兴冲冲地谈了我的想法，希望他给我提供吴漫萍案子的全套材料。想不到被队长兜头泼了一盆冷水，说审讯记录之类的材料属于保密范围，不对外公开，能让我看的，只有前后两次法庭审理此案的起诉书和判决书。

那些文件，我在第一次采访吴漫萍前已经看过，并且记录下了要点：

1. 两年前，身为服装厂法定代表的吴漫萍，诈骗了一家香港公司和一家日资公司的大量布料和加工费。案发后退赔比较彻底，认罪态度也比较好，因而从轻判处两年有期徒刑，缓期三年执行。
2. 缓刑期间，吴漫萍同本地一个黑社会性质团伙勾结，参与了两起性质严重的伤害案，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。她没有提出上诉。

凭直觉我相信，前后两件案件肯定有某种内在的联系，而且其背后很可能隐藏着一个复杂曲折的故事。我必须要把这个故事的来龙去脉搞清楚，哪怕那位不大够意思的队长不肯提供方便，哪怕可能要硬着头皮听犯人说上一大堆难听话，还要破费一条价值不菲的“红中华”。

我第二次去采访前，先去商店买了一条“红中华”。出来站在路边等计程车，却不知从哪儿冒出一个脸蛋脏兮兮的小姑娘，

最多也就八九岁，手里攥着一束有红有白的玫瑰花。她拽着我的衣角口齿伶俐地说：叔叔买朵玫瑰花吧，送给你的爱人。这时一辆计程车已经停到了面前，我急于上车，就对小姑娘说：我没爱人，不买。小姑娘的话接得飞快：没爱人总有情人吧，送给你的小蜜也行。我好气又好笑，说：胡说八道什么，我哪有什么小蜜。小姑娘的手指像钳子一样紧紧捏住我的衣角，说：那就送给你的女儿，你总不会没女儿吧？

我知道这花非买不可了，不买脱不了身。五块钱随便抽了一枝，上了计程车才看清是一枝白色的玫瑰花。

我确实有一个女儿，已经上高中了，一天到晚哼着让人一听就浑身起鸡皮疙瘩的港台流行歌，这花就是扔了也不能给她，不然她还以为我转变立场支持她呢。不过真扔了也可惜，毕竟花了五块钱，而且看上去水灵灵的确不难看，于是也放进装着“红中华”的手包里了。没想到这条“红中华”又惹了麻烦。

队长一本正经地说：“按有关规定，家属可以给在押人员送日用品，但不能送烟，尤其不能送火。”

我恼了，说：“烟怎么就不算日用品，我每天得抽两包，要关的是我不准送烟还不活活给憋死！”

队长面无表情地回答：“到了这儿只讲规矩不讲理，不服你别进来呀。”

我只好软下来求他：“帮忙帮到家，连采访你都通融了，不在乎再通融一条烟吧，我已经答应她了，你总不能让我这个堂堂的作家在一个囚犯面前丢人吧？”

队长一脸无奈地说：“好吧好吧，不过一条也太扎眼了，带一盒吧，其余的我先替你保管着，每次采访带一盒，细水长流。”

看来也只好如此了。我从手包里往外掏烟的时候，故意拿出

那枝白玫瑰说：“这朵花算不算日用品？”

队长愣了，显然头一次遇到给在押犯送花的新情况，有点不知所措，说：“这大概……没事吧。”

我总算小小地占了一回上风。往里走时不用回头，我就能想像得出队长目送我背影的时候惊讶成什么样子。其实连我自己也惊讶，给一名在押女犯送花，算怎么回事？

这次见到吴漫萍，发现她的态度比我预想的要友好些，尤其是在我把那盒“红中华”和白玫瑰一起推到她面前的时候。

她坐在那里，眼睛直勾勾地盯着烟和白玫瑰。好一会儿才说：“给我的？”

我本来还想解释一番“红中华”为什么不是一条，但从她的表情和口气能感觉得出不用了。

她缓缓地抬起眼睛看着我，好一会儿不说话。我被她看得浑身不自在，甚至想到是不是因为这朵倒霉的白玫瑰让她有什么误解了。

“谁让你这么做的？”她问。

“谁？不是你自己要的‘红中华’吗？”

“我是说这朵白玫瑰。”

她的神色有点儿异样，似乎并无恼意，但也不是欣喜之情，像是一种很复杂的发自内心的触动。

我当然不能实说这朵花的来历，便信口诳道：“我知道爱美是女孩子的天性，我想你一定会喜欢的。”

说完这句酸了巴叽的话，我想她一定会特受感动，或许能为我下面的采访大开方便之门了。却出乎预料，她脸上似笑非笑，说了一句让我什么时候想起来都狼狈不堪的混账话：“你是个情

场杀手，专会勾引那些幼稚女孩。我说的没错吧？”

我目瞪口呆，没想到她会理解得这么离谱，一时张口结舌，脸上像糊了张刚出锅的油饼，火烧火燎的热。

吴漫萍得意地笑了。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真正的笑容，说实话实在很好看。在这种充满了女性韵味的笑容面前，没有一个男人会生气的。

我也就势幽默了一把：“我本来就是情场杀手，但那已经是二十年前的光荣历史了。”

吴漫萍没有被逗笑。但我能看得出，她的目光中已明显少了许多抵触和敌意。

她毫不客气地说：“我根本不想跟你谈我的事。”

我问：“那你为什么还要出来见我？”

她说：“因为我无聊，出来透透气，看看一位自称是作家的男人，顺便抽一根他答应给我带的烟。”

我替她揭开烟盒盖，送到她的面前，说：“现在你可以抽了。”

“火呢？”

“对不起，他们不让我带进火来。”

吴漫萍讥讽地说：“我还以为你真的神通广大呢。”

为了让她增加对我的好感，我忙表示下次一定给她带火，还吹嘘说队长是我的铁哥们，这点儿小事不成问题。

吴漫萍将一枝“红中华”捏在手里破坏性地把玩着，说：“恕我直言，你的样子不像作家。”

我说：“你以为作家是什么样的？”

吴漫萍微微蹙眉做思索状，说：“个子应该比你矮，秃顶，脑门大，发亮，嘴上留着胡子，喉音很重。”